

资质申报代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柯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乙方（受托方）：筑建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写字楼西三门 205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依据平等、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委施工资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代理事项

乙方负责甲方单位在北京地区内办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以及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相关事宜。

二、费用及付费时间

2.1、总费用为人民币 173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 元整），此费用为 **不含税价格**，该金额包括：资质证件代理的全部费用和人员费用不包含所有人员社保费用，除本款约定费用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者借口向甲方索取费用，人员、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2.2、费用支付方式

2.2.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 元整）。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即按照资质标准有关文件的要求着手准备资质需要的人员，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

2.2.2 所有人员齐备全员上社保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58000.00 元（大写：伍万捌千 元整）。

2.2.3 主管部门官网公布审批通过之日起，且能够在北京市建委及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可以查询到相应资质并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交付甲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清算合同尾款，但需扣除伍仟元整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费用，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成功并交付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费用。甲乙双方出具书面交接材料。

2.3、办理资质期间如建委抽查人员到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核查人员车旅费，误工费等）。

2.4、依据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需要甲方法人考试取得企业主要负责人京建安 A 本。由于疫情影响，目前建委没有组织法人考取企业主要负责人京建安 A 本的考试具体时间，此事件属于不可抗力，目前可以进行承诺制办理安许。疫情过后法人考试会正常开始，法人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上传建委系统即可。

资质顺利办结大约在9月底，10月中旬开始办理安许过程中，如遇承诺制办理安许政策取消，法人需先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才能办理安许。如法人不能在两个考试周期内考取证书，造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延误，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办理安许的建造师3个B本属于临时社保的，使用期限限定在5个月内，如果超出需要单独额外按使用月份支付建造师的B本费用。

2.5、支付账号

户名：焦硕

银行账号：6228 4800 1893 7324 178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丰北支行

转账时不许在备注栏做任何备注。

三、代理权限与时效

3.1、乙方代甲方办理本合同约定事项。在代理期间，乙方与有关主管部门洽谈本合同相关必要事项，甲方应积极配合。

3.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代理事项的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月内办结。甲方营业执照和社保账户正常能用，支付首付款之日作为代理期限起始时间，乙方须组织强有力的人事和资源完成代理申报事项，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变化，本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3、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灾、地震、飓风、海啸等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政府征收征用、法律法规颁布废止、政府政策变动等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

3.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且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正常办理银行开户、社保开户，以及后续招投标等。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进行资质所需建造师的注册和注销以及其他人员的参保和减员事宜。

4.2、甲方应对乙方的代理工作给予支持，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书面清单）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提供资料缺漏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补正，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交资料反复补充、非客观原因的延误或错误办理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甲方无特殊情况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4.1 甲方资质里的建造师为短期使用，在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完后为其办理注销手续，不得无故拖延。

4.4.2 甲方不给建造师做工资及个税。若因政策要求必须制作工资及个税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应当本着高效快捷的原则，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完成委托事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给予充分的支持和配合，以便双方及时沟通。

5.2、乙方必须保证所办理资质的真实、有效性，如甲方发现乙方办理的资质证件虚假或伪造或无法正常使用等任一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甲方可拒绝付款给乙方，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退还甲方费用，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法律的权利。

5.3、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办理进度，当甲方对办理进度存有疑问向乙方询问时，乙方应当及时回复并予以解答。如因政策变化或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程序和要求有新的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5.4、乙方提供的人员仅限用于甲方办理本合同资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5、乙方接受委托后：完成代理事项（乙方申办过程当中由于政策变动没有及时和甲方沟通造成代理期限内未能完成代办事项，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代理服务费）

5.6、乙方应指派一名专门人员（姓名：王建军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13391629668）负责甲方代理申报事宜。若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专门人员。

5.7、乙方系经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设立的代为申请办理相关资质的企业，并承诺在为甲方代理事项申办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义务。

5.8、乙方不得泄露因代理服务而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尤其是涉及到的商业秘密、财务税务资料信息及经营资料信息。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2、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如乙方未如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前期所收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并免费继续为甲方办理直至甲方完全取得本合同约定资质及证件为止。

6.3、乙方逾期办理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该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甲方需按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如甲方无任何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经乙方催告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无理由逾期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办理代理事项，因甲方无理由拒绝付款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剩余未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约按时履行自身义务的前提下，如应甲方要求提前终止代理服务，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前期所收费用按实际发生扣除后，其余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低于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6 代理事项申办过程中，乙方若遇到政策变动等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期间的，应提前10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代理期限。

七、保密义务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对于接触到双方的一切工作内容保密，不得泄露代理事项的办理过程、费用、经办人员信息等，若因过错方（包括故意或过失）泄露对方商业秘密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过错方全额追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及其他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双方确认的书面材料可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一并执行。

8.3 合同条款除因一方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于本合同代理事项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 日

附件一：新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资质所需人员和价格表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专业 | 级别(临时) | 价格(万) | 人数 | 合计费用(万) | 说明 |
|----|--------------------|-------|-----------------------|-------|----|---------|------------|
| 1 | 建造师 | 机电 | 二建 | 2.5 | 3 | 7.5 | 临时社保, 用完注销 |
| 2 | 职称 | 暖通 | 中级 | 0.6 | 1 | 0.6 | 临时社保, 用完注销 |
| | | 给排水 | 中级 | 0.6 | 1 | 0.6 | |
| | | 电气 | 中级 | 0.6 | 1 | 0.6 | |
| | | 机械设备 | 中级 | 0.6 | 1 | 0.6 | |
| | | 焊接 | 中级 | 0.6 | 1 | 0.6 | |
| | | 自动化控制 | 中级 | 0.6 | 1 | 0.6 | |
| 3 | 技工 | 技工 | 中级工 | 0.05 | 15 | 0.75 | 临时社保, 用完注销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人员 | 企业法人 | 安全员 A 本 | 0.205 | 1 | 0.205 | |
| |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 B 本 (含在建造师人数中) | 0 | 3 | 0 | 建造师带 B 本 |
| | | 安全员 | C 本 | 0.2 | 2 | 0.4 | 临时社保, 用完注销 |
| 5 | 人员数量和费用小计 | | | | | 12.455 | |
| 6 | 技术负责人业绩费用 | | | | | 1 | |
| 7 | 代办服务费(包括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045 | |
| 8 | 费用合计 | | | | | 17.5 | 不含税价格 |

备注：

1. 建造师、工程师、技工、安全员人员使用期限为此次资质办理完毕后注销(注销的意思为：把这这人员保险从贵司社保系统减去，建造师需要从注册系统中注销)。
2. 乙方提供的办理资质所必须的建造师、工程师、技工、安全员四大类人员不能做工资和报个税。